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意见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上述拟审议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代表“神州数码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郭为、郭江、张广佳、蔡忠、帅勇。神州数码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本公司员工。上述发行对象中，郭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江是公司董事，郭为、郭江均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

4、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郭为先生共同购买北京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服务”）100.00%股权。其中，公司购买云科服务 51.00%股权，郭为先生购买云科服务 49.00%股权。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及有关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资产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锦梅

---

张志强

---

侯松容

2016 年 6 月 21 日